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鴻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俊霖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崇友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得松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4 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 條、第44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判決正本已向上訴人於原審之訴訟代理人曾彥森送達，並於民國109 年5 月5 日由其受僱人代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3 頁），於是日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；而依前揭規定，上訴之法定不變期間為20日，上訴人至遲應於109 年5 月25日以前提起上訴始為合法，惟上訴人迄至109 年5 月26日始具狀聲明上訴，有民事上訴理由狀上收狀戳附卷可參，且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 條規定，上訴人之住所地高雄市大社區與本院間並無在途期間，自無庸加計在途期間計算，是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顯已逾2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是依首揭說明，上訴人之上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上訴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，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 2條第2 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並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前開規定

，本院原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惟因本件上訴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上訴不合法應予駁回乙節業如前述，則本院縱定期間命補正，上訴人亦遵期補繳上訴裁判費，依法仍應以上訴逾期為由而裁定駁回，準此，本件上訴逾期之不合法情形既無從補正，即無庸再定期間命上訴人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承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遠